

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翟强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第十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金万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股份盼申请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北京赋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朱晓光、郭桂成、袁路佳、宋翠叶、孙浩、孙玲玲诉你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提成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京开劳仲字【2018】第1174、1398、1399、1400、1799、1862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21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诉讼，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北京因爱未来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郭金如诉你公司工资差额、工资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京开劳仲字【2017】第916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21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诉讼，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中创佳音(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李金杰诉你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周六日加班工资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京开劳仲字【2018】第575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21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诉讼，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北京荣世美嘉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施跃明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9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星美国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吴静尹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我委受理后，依法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已做出京西劳人仲字【2019】第252号判决书。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此裁决不服，应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北京一心向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城餐饮分公司：

石磊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我委受理后，依法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已做出京西劳人仲字【2019】第135号判决书。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此裁决不服，应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北京东方圣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龚由凯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

本委受理王丽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增加/变更/明确仲裁请求确认书、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本委第十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告知书

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中心于2018年11月1日接到武静递交的《社会保险稽核接待投诉登记表》，投诉你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其缴纳2000年4月至2011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同时提交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京石劳人仲字【2018】第1819号)复印件、户籍证明、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

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规定，我中心于2018年11月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社稽通字(2018)529号)，要求你单位携带材料到我中心接受稽核调查。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携带材料到我中心接受调查。

2018年12月10日，我中心依据武静提供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京石劳人仲字【2018】第1820号)、户籍证明及相关的工资证明材料，确认单位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武静申报缴纳2000年4月至2011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现我中心依法核定武静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1987元；其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420元；其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1508元；其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1945元；其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1987元；其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2342元；其2005年11月至2005年11月期间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差为2342元。其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912元；其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1533元；其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610元；其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635元；其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587元；其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4745元；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差为4156元。

特此告知，如有异议，请于2018年12月27日前书面回复意见，未回复的，我中心将依法责令你单位限期为武静补缴以上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稽核人员：徐冠军、崔璇
联系电话：66201709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告知书

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中心于2018年11月1日接到李杰递交的《社会保险稽核接待投诉登记表》，投诉你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其缴纳2000年6月至2011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同时提交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京石劳人仲字【2018】第1820号)复印件、户籍证明、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

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规定，我中心于2018年11月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社稽通字(2018)529号)，要求你单位携带材料到我中心接受稽核调查。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携带材料到我中心接受调查。

2018年12月10日，我中心依据李杰提供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京石劳人仲字【2018】第1820号)、户籍证明及相关的工资证明材料，确认单位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李杰申报缴纳2000年6月至2011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现我中心依法核定李杰2000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2738元；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差为1698元；其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420元；其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2954元；其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2893元；其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616元；其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096元；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差为2606元；其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993元；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404元。

特此告知，如有异议，请于2018年12月27日前书面回复意见，未回复的，我中心将依法责令你单位限期为李杰补缴以上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稽核人员：徐冠军、崔璇
联系电话：66201709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告知书

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中心于2018年11月1日接到徐铭递交的《社会保险稽核接待投诉登记表》，投诉你单位未足额缴纳其缴纳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社会保险费。同时提交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京石劳人仲字【2018】第1818号)复印件、户籍证明、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

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规定，我中心于2018年11月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社稽通字(2018)528号)，要求你单位携带材料到我中心接受稽核调查。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携带材料到我中心接受调查。

2018年12月10日，我中心依据徐铭提供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京石劳人仲字【2018】第1818号)、户籍证明及相关的工资证明材料，确认单位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徐铭申报缴纳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期间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现我中心依法核定徐铭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71元。

特此告知，如有异议，请于2018年12月27日前书面回复意见，未回复的，我中心将依法责令你单位限期为徐铭补缴以上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稽核人员：徐冠军、崔璇
联系电话：66201709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王丽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 问询函公告

王丽：

王丽于2018年10月11日向我中心提出申请，要求公开其举报你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案件(2018-36号)。因卷中涉及补缴你本人社会保险费个人身份证号、补缴金额和缴费基数等详细信息，现询问你是否同意将上述信息公开。请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中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0号2019室
联系方式：66201698、66201696
联系人：周杭、姜珊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北京荣世美嘉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淑珍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9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告知书

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中心于2018年12月10日，我中心依据武静提供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京石劳人仲字【2018】第1819号)、户籍证明及相关的工资证明材料，确认单位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武静申报缴纳2000年4月至2011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现我中心依法核定武静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131元；其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1508元；其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1945元；其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1987元；其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2342元；其2005年11月至2005年11月期间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差为2342元。其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912元；其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1533元；其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610元；其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635元；其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3587元；其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差为4745元；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差为4156元。

特此告知，如有异议，请于2018年12月27日前书面回复意见，未回复的，我中心将依法责令你单位限期为武静补缴以上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稽核人员：徐冠军、崔璇
联系电话：66201709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北京五八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已依法受理刘桂琴申请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京劳人仲字【2019】第60号)。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刘桂琴仲裁请求为：请求确认自2016年9月8日起与北京五八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期满后的1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为答辩期。本委定于2019年3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缺席审理。

本委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4号楼5层，电话：孙怀军，联系人：88011162。

特此公告

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北京五八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已依法受理刘桂琴申请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京劳人仲字【2019】第60号)。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刘桂琴仲裁请求为：请求确认自2016年9月8日起与北京五八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期满后的1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为答辩期。本委定于2019年3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缺席审理。

本委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4号楼5层，电话：孙怀军，联系人：88011162。

特此公告

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京房人社劳监责字【2018】第1117号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按照我局下达的《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副本)》(京房人社劳监责字【2018】第10—4127号)中的要求，报送相关书面材料的行为，构成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行为，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的规定，本行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19年1月2日前按照我局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京房人社劳监责字【2018】第10—4127号)中的要求，将书面材料报送我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请你单位于2019年1月2日前将改正情况报送我行政机关，地址：房山区长虹西路51号306室(老年病医院东侧)，电话：89365471，承办人：崔乃新、任建邦、刘洋。

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或不报送改正情况材料，本行机关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处理措施。

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8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北京市宣武华大利眼视光商行：

本行机关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西人社劳监告字【2018】04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附：《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西人社劳监告字【2018】048号)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8日

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京房人社劳监责字【2018】第1116号

安徽阜阳建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未按照我局下达的《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副本)》(京房人社劳监责字【2018】第1019号)中的要求，报送相关书面材料的行为，构成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行为，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的规定，本行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19年1月2日前按照我局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京房人社劳监责字【2018】第1019号)中的要求，将书面材料报送我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请你单位于2019年1月2日前将改正情况报送我行政机关，地址：房山区长虹西路51号306室(老年病医院东侧)，电话：89365471，承办人：崔乃新、任建邦、刘洋。

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或不报送改正情况材料，本行机关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处理措施。

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北京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了洪伟明申请你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昌劳人仲字【2019】第312号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3号二层)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拓普普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刘剑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门劳人仲字【2018】第521号判决书：裁决你单位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向刘剑支付在取期间的工资三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二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本裁决对你单位为终局裁决。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16号
联系电话：(010)69843716

特此公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 稽核通知书

社稽通字(2018)第5034号

北京德派运城印刷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的规定，我中心对你单位于2019年9月至2018年6月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实施稽核检查。请你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接受稽核检查。相关材料包括：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社会保险登记证》；③《委托代理书》；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⑥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间工资发放表、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和相关账册；⑦职工花名册等。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4号楼3层3007室
联系电话：80579110 联系人：刘伟 郭毅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

东社稽告字【2018】80号

林云猛：

2018年8月13日，您到北京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投诉要求北京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为您补缴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的社会保险。

2018年8月21日，中心稽核科予以立案。2018年8月21日向单位送达《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我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您个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和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等核定：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单位为您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工资应为2692元，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单位为您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工资应为4401元。现通知您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确认补缴时段及申报工资，配合完成稽核工作。如您对补缴时段及申报工资存在异议，需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中心稽核科提交书面材料，以便我中心完成稽核工作。逾期未交，视为无异议。

稽核人员：李文 作琼
联系电话：89945466 8994546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92号稽核科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查询问书

京兴人社劳监责字【2018】0262号

北京亚风达快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检查，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员到北京市大兴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询问，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效法定资格证照(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会保险费缴费月报表》、《社会保险缴费费的银行托收单》、《职工花名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居民身份证》、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考勤表》和《工资支付记录表》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注：复印件均为A4纸张，并加盖公章)。如无故逾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本行机关将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理。自本调查询问书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接受询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90号

联系人：吴若铜 孙哲
联系电话：89294620

特此通知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8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查询问书

京兴人社劳监责字【2018】0262号

北京亚风达快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检查，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员到北京市大兴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询问，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效法定资格证照(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会保险费缴费月报表》、《社会保险缴费费的银行托收单》、《职工花名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居民身份证》、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考勤表》和《工资支付记录表》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注：复印件均为A4纸张，并加盖公章)。如无故逾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本行机关将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理。自本调查询问书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接受询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90号

联系人：吴若铜 孙哲
联系电话：89294620

特此通知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8日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 稽核通知书

社稽通字(2018)第5034号

北京德派运城印刷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的规定，我中心对你单位于2019年9月至2018年6月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实施稽核检查。请你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接受稽核检查。相关材料包括：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社会保险登记证》；③《委托代理书》；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⑥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间工资发放表、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和相关账册；⑦职工花名册等。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4号楼3层3007室
联系电话：80579110 联系人：刘伟 郭毅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

东社稽告字【2018】80号

林云猛：

2018年8月13日，您到北京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投诉要求北京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为您补缴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的社会保险。

2018年8月21日，中心稽核科予以立案。2018年8月21日向单位送达《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我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您个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和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等核定：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单位为您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工资应为2692元，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单位为您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工资应为4401元。现通知您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确认补缴时段及申报工资，配合完成稽核工作。如您对补缴时段及申报工资存在异议，需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中心稽核科提交书面材料，以便我中心完成稽核工作。逾期未交，视为无异议。

稽核人员：李文 作琼
联系电话：89945466 8994546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92号稽核科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

东社稽告字【2018】80号

林云猛：

2018年8月13日，您到北京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投诉要求北京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为您补缴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的社会保险。

2018年8月21日，中心稽核科予以立案。2018年8月21日向单位送达《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我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您个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和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等核定：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单位为您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工资应为2692元，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单位为您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工资应为4401元。现通知您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确认补缴时段及申报工资，配合完成稽核工作。如您对补缴时段及申报工资存在异议，需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中心稽核科提交书面材料，以便我中心完成稽核工作。逾期未交，视为无异议。

稽核人员：李文 作琼
联系电话：89945466 8994546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92号稽核科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8日